

利用信用卡业务诈骗朋友钱财，主动投案退款从轻处罚。近日，九江德安县人民法院对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人郭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被告人郭某因赌博输钱而想出以透支信用卡骗取他人钱款的主意，2012年3月2日，被告人郭某找到朋友魏某，要求魏某先帮其归还信用卡内所透支的2万元钱，将信用卡卡号和密码均交给和告知了朋友，并告知魏某，还款到账后便可以从其经营的宾馆内POS机上将钱刷出来，给付魏某600元好处费，同月6日上午，魏某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电汇2万元进入郭某信用卡账户，被告人郭某接到信用卡管理系统的手机短信通知后，立即拨打银行的客服热线报失原卡并要求重制新卡，且中断与魏某的联系。

3月11日至13日，被告人郭某在收到新卡后，通过ATM机刷卡取现和消费等方式，将信用卡内款额消费19300元。因受害人魏某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被告人郭某于5月28日将2万元归还给魏某后，于6月4日向德安县公安机关投案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郭某在自己缺钱的情况下，隐瞒真相，以熟知信用卡性能、业务为条件，套取他人钱财后躲避他人，具有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主观故意，且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